# 监理加盟合同范本(推荐48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6-08

*监理加盟合同范本1甲方（聘用单位）：\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受聘人）：\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年\_...*

**监理加盟合同范本1**

甲方（聘用单位）：\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聘人）：\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

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为固定期限合同，合同期满聘用关系自然终止。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及职责：

1、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乙方负责甲方郭店供电所宿办楼建设工程质量监理。

2、熟悉工程条件、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控制施工进度、保证质量要求。

3、严格执行现场监督旁站规定，按规范检查和签认承包人的每道工序，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要及时提出，要求承包人纠正，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

4、监督承包人的各项试验工作，包括取样、试件制备、各种标准试验和检验试验。对任何有怀疑的试验结果，应进行证实试验，督促承包人整理各项试验记录、报告并分类归档。

5、按期现场核实和检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计算表。

6、做好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定期和不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

7、必须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

8、合同期间，对自己人身、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第三条、工作报酬：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工资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四条、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调遣。

>第五条、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2、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聘用合同即自行终止。

3、乙方不履行聘用合同的。

4、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六条、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3、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劳动合同签订须知：

>未签合同先知法

劳动合同是约束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行为以及处理今后纠纷的重要法律依据，劳动合同的每个环节，都需要劳动者有一定的法律常识，所以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最好先了解一下都有哪些法律可以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据蔡法官介绍，我国有关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很多，其中以《\_劳动法》及《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最为全面，是规定劳动关系的主要法律。此外，有关劳动合同的法规主要有《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等。

**监理加盟合同范本2**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合同协议书

>二、 合同通用条款

第1条 词语定义

第2条 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第3条 双方关系与监理依据

第4条 监理范围

第5条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6条 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7条 甲方的权利

第8条 乙方的权利

第9条 监理合同期

第10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11条 监理酬金与支付

第12条 人员的更换

第13条 奖励与赔偿

第14条 转让与分包

第15条 违约、争议与仲裁

>三、合同专用条款

第1条 词语定义

第2条 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第4条 监理范围

第5条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6条 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8条 乙方的权利

第9条 监理合同期

第11条 监理酬金与支付

第13条 奖励与赔偿

第15条 违约、争议与仲裁

附加条款

附录：使用说明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乙方对工程的施工进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为明确双方的职责、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全部监理合同文件（以下称\"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施工监理委托书或监理中标通知书；

（6）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文件。

3.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职责和义务。

4.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监理范围内和监理期内的监理酬金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

5.本合同施工监理期为个月（天），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并结清监理酬金终止。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全称）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监理加盟合同范本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 委 托 人（全称）： 监 理 人（全称）： 根据《\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1、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监理酬金；

2、相关服务酬金。

2、计费办法：

（1）、公开招标监理项目计费办法以预算清单编制依据为准，

（2）、县工程监理机构库内抽取监理项目计费方式根据〔xxxx〕xx号的`规定，参照〔xxxx〕xx号文件《xxxxxxxxxxxxxxxxx》的规定执行。

3、结算方式：结算时，根据实际监理范围的工程造价，按预算编制（招标项目）或监理机构库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同取费标准及系数，并按投标优惠率（招标项目）计算监理费，最终以xxxxxxxxxxx审核为准。

>六、期限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延期不增加费用）。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建设单位及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建设单位及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 贰 份，委托人 贰 份，监理人 叁 份。

建设单位：（盖章）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邮编： 电话：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监理加盟合同范本4**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管理，规范监理市场行为，促进工程监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是指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由建设单位将所签订的合同文本报具有该工程项目管理权限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验、存档的活动。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实施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的监督管理。

各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工程监理企业承揽工程监理业务后，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应具备下列主要内容：

(一)委托监理的业务范围和内容;

(二)监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违约责任;

(五)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

(六)对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式;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合同》的签订应当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工程监理企业留存需要，其数量不得低于3份。《合同》应当执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同时必须载明工程监理服务取费的内容。取费低于《规定》最低标准的，合同无效。

>第七条 建设工程监理费实行专户管理。建设单位与工程监理企业签订《合同》后，应当将确定的监理费用一次性打入指定的银行专户，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监管，并按建设单位确定的工程进度向工程监理企业支付。但最终工程的监理费用应当以工程监理企业所监理工程的造价为基准，进行结算。

>第八条 建设单位与工程监理企业自签订《合同》10日内，应当填写《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登记表》一式三份，与《合同》以及向指定的银行账户缴费的凭证一起报具有该工程管理权限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九条 监理合同备案时，具有工程管理权限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查验下列内容：

(一)监理企业在资质标准规定的范围内承担业务;

(二)合同文本填写规范、有效;

(三)监理取费符合《规定》要求;

(四)已向指定账户打入监理费;

(五)项目人员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第十条 符合备案要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合同的封面上标注明确的标识。

备案后的《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登记表》，建设单位、工程监理企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各留存一份。

>第十一条 备案后的《合同》内容有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重新进行备案。第十二条 银行专户的设立、监理费用的监管和支付办法，由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已签订监理合同但未正式开工的工程项目依照本办法协商调整。

**监理加盟合同范本5**

甲方：

乙方：

根据《\_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年月日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基础上，结合工程建设的具体情况，达成本补充协议条款，以便双方遵照执行。

1监理内容：乙方承担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从项目开工到竣工验收项目交付期间本项目建筑主体及售楼中心的所有土建、安装、装饰、总平景观、道路等施工内容以及管网、电力通讯通道、路灯照明、景观、绿化等及其施工阶段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成本控制管理。

2监理期限：

2。1监理期限从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并办理完成相关的备案手续，完成所有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监理工作内容后终止。

2。2监理包干费用的计算期限（即现场监理期）：各部分监理起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监理人员：监理人员名单及具体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3。

4监理工作的相关要求：

4。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进行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具体的工作内容、标准及时限详见附件1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工作标准》。

4。2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附件3所列的监理人员名单组建本项目监理班子。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是具有签字权力、经建设主管部门注册批准的人员，监理员及其它监理工作人员不在其列，必须单独配置。人员配置同时应满足各阶段各专业监理工作需要，满足现场工程进度需要。乙方监理人员进场时须向甲方代表提交以下在本工程项目任职的监理人员的证明文件（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身份证等A4幅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如下：

4。2。1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全国监理工程师、八年以上工作经历）。

4。2。1。1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重要验收、重要监理例会及甲方通知的重要会议时必须到场参与。

4。2。2专业监理工程师（工程师以上职称，有监理资格证书，六年以上工作经历）。

4。2。3监理员（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有监理资格证书，三年以上工作经历）。

4。2。4乙方须对监理人员的资质及经历的真实性负责，如弄虚作假，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4。3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确定为，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

4。4对不合格的监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更换的监理人员须经甲方认可。

4。5乙方须按附件1《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工作标准》的时限及时回复、确认相关文件（含记录、材质证明、合格证明、请款报告等），承担由于检查、批准不及时而造成工期进度的延误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须回复的有关内容，及向甲方通告有关工程进度、质量的信息。

4。6如每周工程进度计划的关键工序及形象进度延误可能会导致影响总控计划执行时，乙方须将检查情况及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7工程施工中如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的事故，须在事故发生的2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进行现场取证。

4。8乙方编制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包括安全监理内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理细则）必须报甲方确认批准。乙方监理人员须按甲方确认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以及按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严格进行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具体的工作内容、标准及时限详见附件1《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工作标准》的工作时限要求。

4。9本补充协议

第4。8条的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依据。

5监理费用：

5。1本工程监理包干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该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本工程监理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加班费、现场监理设备费、现场监理设备使用费、分户验收费、交通费、办公费等涉及本项目监理的全部费用。

5。2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具体施工范围，调整后的范围及对应的监理费用、付款方式、监理期限等以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为准，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本项目监理单位，且不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5。3若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月内未开工，则监理工程的监理费总价失效，监理费用甲方双方另行协商；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监理单位，且3不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5。4超过本协议

第2。2条约定的现场监理期限的监理费用按以下方式收取：超期一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免收超期期间的监理费及相关费用，减期一月以内（含一个月）的，不扣减期间的监理费及相关费用，超期/减期一月以上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相应增加/扣减的监理服务费。

6合同价款支付：

6。1付款方式：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

6。2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其他服务业专用发票。

6。3付款比例：〔参考条款〕

6。3。1每部分的监理人员进场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监理费总价的%作为预付款；

6。3。2每部分施工至±0。00，且基础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部分监理费总价的%，此时该部分的预付款转为该部分合同价款的一部分；

6。3。3每部分施工至主体封顶，经甲方及政府质监部门主体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部分监理费总价的%；

6。3。4每部分设备安装、总平工程完工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部分监理费总价的%；

6。3。5每部分工程竣工并经政府部门综合验收通过，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完竣工资料、完成竣工备案，双方办理完本合同财务决算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工程结算造价的85%，同时扣除《财务决算书》中乙方应缴纳（含甲方代扣部分）的款项；

6。3。6每部分内部验收一次合格（移交客户部分合格率为90％）经甲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该部分结算总价的95％；

6。3。7每部分工程交房后6个月内，监理范围内无质量投诉，经甲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该部分余款。

6。4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或办理结算过程或结算办理完毕中，根据审计初审结果或甲方初审结果确认实际付款比例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的，乙方同意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10个日历天内退还超付款项，乙方逾期退还的，应向甲方支付该笔款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7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按本协议相关条款实施甲方权利，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及管理。

7。2甲方应及时确认乙方报送的方案及文件。

7。3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事关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配合。

7。4甲方有权享有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8乙方的权利义务

8。1乙方依据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工程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检验评定标准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理。

8。2乙方须全程参与配合验收(含分户验收)相关事宜。

8。3严格按《监理规划》和甲方批准的本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及附件1《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工作标准》对本协议约定的工程项目进行监理工作。

8。4对本工程项目按甲方批准的工程项目进度总控制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监理。

8。5按“热情服务、严格监理”的监理宗旨对项目进行监理。

8。6及时对承包商提交的相关资料（记录、材质证明、合格证明等）进行确认。具体的确认时限详见相关附件1《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工作标准》。

8。7监理工程师须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如甲方发现其监理不具备协议约定的资质将视为违约。

8。8项目常驻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48小时/周（总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40小时/周），且不得随意迟到、早退、旷工。驻地监理工程师如因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应提前告知甲方代表，并由总监根据实际情况对人员进行适当的临时调配，以满足现场监理工作的需要。

\_组织召开现场例会，编写和发布例会纪要。

8。10按协议附件1《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工作标准》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每月一次的考核。

8。11乙方应在施工单位请款报告上签字确认，确认时限详见附件1《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工作标准》。

8。12乙方在本工程的保修期间有义务和责任会同甲方处理施工质量问题及其他遗留问题。

8。13乙方保证每月对现场监理工作进行一次检查、指导。

8。14乙方监理部所有人员与甲方一起统一打卡上班。

8。15乙方有权享有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9违约责任：

9。1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协议款，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9。2乙方未全部完成附件1规定的监理工作，应减收相关部分的监理费。造成损失或工程延期的，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项目监理包干总价。

9。3乙方工作人员与承包方、分包方、材料设备生产（供应）方串通，恶意损害甲方利益的，按实际损失的贰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项目监理包干总价，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4乙方必须按照附件3的监理人员名单组建本项目监理班子，并对监理人员的资质及经历的真实性负责；如名单中的监理人员未到岗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名单中的监理人员或名单中监理人员的资质、经历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按监理包干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乙方监理人员不得随意迟到、早退、旷工。无故旷工按￥5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乙方未执行每周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9。7乙方对施工单位放纵，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未跟上工程进度而冒险施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500元/次；由此引发上级主管部门或媒体通报，给甲方声誉造成影响，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3000元/次。

9。8乙方未在附件1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监理工作，每发现一次按下列方式处置：

9。8。1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按监理包干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8。2造成经济损失但未延误工期的，除按监理包干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实际损失，但总额不超过本项目监理包干总价；

9。8。3造成经济损失并延误工期的，除按监理包干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实际损失，但总额不超过本项目监理包干总价。

9。9甲方组织内部验收时发现的渗漏（由于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防水渗漏），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整。有旁站要求的重要关键部位的施工，甲方发现乙方未进行旁站监理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整。

9。10甲方组织的内部验收中户内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低于85％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整。

9。11乙方未按附件1规定实施监理工作，未发现或及时发现工程中的安全、质量隐患6或发现后未及时报告，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本工程出现安全、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置：

9。11。1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较小，经发现后能及时得以纠正的，按监理包干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1。2出现安全、质量问题，经发现后需进行局部返工、修复，未造成总工期延误的，除按监理包干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实际损失，但总额不超过本项目监理包干总价；

9。11。3承包方未按图纸、规范要求实施工程的，一经查定，或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并延误工期的，除按监理包干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实际损失，但总额不超过本项目监理包干总价。

9。12凡在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存于甲方的履约保证金，或监理包干总价，或其他任何利益中直接扣除，且甲方对未能扣除的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10履约保证：

10。1本协议签订时，乙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元（大写：人民币整）转为本协议履约保证金。

10。2本协议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交监理归档资料后28天内一次性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11奖励：

11。1乙方及时发现了图纸中的问题，避免工程重大损失的，甲方予以适当奖励。

11。2乙方严格按本附件1实施监理工作，工作成绩显著，所监理的本工程质量优良，获得“天府杯”以上奖项的，甲方予以适当奖励。

11。3在监理过程中，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为甲方接受，降低了工程成本，产生明显经济效益的，按实际产生经济效益的3%进行奖励。

12关于送达

12。1乙方的通邮地址为，乙方必须保证该通邮地址为有效通邮地址，能接收一切邮件，且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凡甲方有相关事项需要以邮件形式通知乙方的，以上述地址为准。

12。2凡甲方有相关事项需要以邮件形式通知乙方的，均以特快专递送达。乙方的通邮地址在四川省内的，甲方向邮局或其他经营邮递业务的机构投递后经过三日的

7（以邮戳为准），视为送达；乙方在四川省外中国境内的，甲方向邮局或其他经营邮递业务的机构投递后经过五日的（以邮戳为准），视为送达。

**监理加盟合同范本6**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各展所长精诚合作坦诚以待互利共赢”的原则就青少年华杯赛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协议签署本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项目

青少年华杯赛培训项目

二、合作期限

自20xx年10月15日起至20\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为期\_\_\_\_\_\_。如双方认可合作可以续签协议。

三、合作方式

华杯赛项目品牌由思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华杯赛项目由双方负责组织招生、甲方负责具体的常规管理工作负责智力检测服务及学习管理教师和心理咨询教师由乙方负责华杯赛训练课程授课。

四、利益分配

以单个学生学费为标准甲方收取每生600基础费用后再进行招生受益分成所剩学费甲乙双方按照55的比例分配收益。甲方在协议期内不再提高600元基础费用华杯赛参赛费用、交通费用、前期招生运营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负责提供办学所需的基本条件包括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公章等提供需要数量的办公室和教室

2、负责草拟全部宣传推广招生广告的策划、设计、文字和内容

3、负责学生教学班级日常教学管理具体工作宣传推广、招生广告、招生咨询、招生报名、除华杯赛教学内容以外教学组织、教学安排、学生管理、学员答疑等

4.协助乙方加强安全管理保证合作项目的正常运营与乙方就招生、课程安排、教学教务管理等友好协商以项目正常运转为要务。

5、负责开具学员学费的正式收据并收取相关课程费用。

（二）乙方职责。

1、乙方为华杯赛项目组成员以华杯赛项目组的名义对外招生负责甲方在招生期内的推广课公开课参与、执行甲方组织的有关华杯赛项目组的招生活动或见面会

2、负责华杯赛课程授课

3、负责监管收取学员的学费保留收据一联。待一期课程结束结清分成后将收据归还甲方

4、协助甲方团队加强安全管理保证合作项目的正常运营。

5、与甲方项目负责人就招生、课程安排、教学教务管理等友好协商以项目正常运转为要务。

六、担责

在协议期内及协议结束后6个月为期为保证华杯赛项目组的合法权益华杯赛项目组成员不得以个人的名义组织招生不得在外使用华杯赛项目组资源进行开班授课华杯赛项目组相关资源为甲方所有为充分保证华杯赛项目组成员的利益如需增设华杯赛教练人员需经华杯赛项目组成员多数人表决同意增设华杯赛教练员。

七、协议的变更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有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的中止

1、本协议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如有不规范操作违背协议约定在对方提出三次整改要求后仍未改正的情况下对方有权提出中止本协议。

2、任何一方提出中止本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中止本协议。但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职责完成未完成3的培训。

3、如果本协议中止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妥善处理并完成与培训相关的一切善后事宜不得侵犯已入学学员的合法权益。

九、协议生效甲乙双方签字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加盟合同范本7**

合同编号：124987

甲方：\_\_\_\_\_\_\_\_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

乙方：\_\_\_\_\_\_\_\_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风险提示：\_\_\_\_\_\_\_\_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_\_\_\_\_\_\_市运营服装品牌门店项目全案策划、管理运营及营销推广的合作事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宗旨诚实守信、公平合理。

第二条：合作主要经营地\_\_\_\_\_\_省\_\_\_\_\_\_市。

第三条：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1、门店名称：\_\_\_\_\_\_女装。

2、经营范围：女装批发。

第四条：合作期限合作期限\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利润分成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分配比例为每月销售额甲方占\_\_\_\_\_\_\_%，乙方占\_\_\_\_\_\_\_%。每月\_\_\_\_\_\_\_号为结算日，甲方将上月销售额的\_\_\_\_\_\_\_%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财务、管理、重大活动在合伙经营期间应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由甲方负责保管和收银，记账。公司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录用及工资标准由乙方协商确定。公司的人事、经营、管理等制度由乙方确定。重大的合同、决策、开支、经营等活动须经合伙双方协商同意并在备忘录上签字。

第七条：双方权利及义务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拥有服装品牌及公司品牌的所有权。

2、甲方拥有监督权以及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各类广告媒体投放、落地推广活动及促销策略的建议权。

4、甲方负责门店的房屋租赁，装修以及门店陈X和铺货。

5、甲方负责门店的办公设备购置。

6、甲方负责货品采购，货品调配等一切物流工作。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拥有经营权、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

2、乙方拥有货品采购的建议权。

3、乙方负责人员招聘及人员培训的工作。

4、乙方负责管理流程及运营策略的制定。

5、乙方负责整体营销体系的建立。

6、乙方负责、C设计及制作工作。

7、乙方负责广告媒体投放、落地推广活动及促销策略的策划及执行。

8、乙方负责日常管理运营，人员薪金发放及人员绩效考核工作。

第八条：禁止行为

1、未经双方同意，禁止任何一方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相关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对方所有，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禁止双方参与经营与本合作竞争的业务。

3、甲乙双方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利益的活动。

第九条：违约责任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1、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前\_\_\_\_\_\_\_个月通知对方，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内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如因甲方原因终止时，甲方须于终止合作后\_\_\_\_\_\_\_天内按乙方已完成工作支付相应的费用；因乙方原因终止时，乙方承担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2、双方合作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提出解除合约时如无合理理由，由提出方向对方支付一定赔偿。赔偿额度为年保底销售的\_\_\_\_\_\_\_%。

第十条：保密协议风险提示：

应约定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特别是针对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客户资源，以免出现合作一方在项目外以此牟利或从事其他损害项目权益的活动。甲乙双方不允许任意将共同所经营品牌资料、营业额、折扣等所有相关资料透露他人。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由国家规定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未能达到上述约定，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合同附件或补充合同的形式签署，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以互相配合、精诚合作为原则，遇矛盾分歧以双方自行调节为主。如有不能调解之事宜，有权向\_\_\_\_\_\_\_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4、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加盟合同范本8**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2）“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6）“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7）“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8）“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9）“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0）“本合同”是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11）“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12）“进驻”是指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13）“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4）“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_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_法律、行政法规以及\_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发包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承包人应从监理机构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 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工程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十条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十三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第十四条 监理人员必须采用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监理机构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十六条 监理机构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终止以后，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者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监理机构可以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人。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应向监理机构提供展开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七条 如双方约定，发包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机构的成员并接受监理机构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二十九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 理 人 的 权 利

第三十一条监理人有如下权利

一、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二、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三、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四、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五、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六、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七、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八、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九、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十、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十一、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十二、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十三、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十四、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十五、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

十六、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 包 人 的 权 利

第三十二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五条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人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由于发包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四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理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方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56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28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答复，可在此后的14天内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四条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监理人无权取得未履行监理范围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违 约 行 为 处 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监 理 报 酬

第四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 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五十一条 发包人对监理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九条的约定支付。

>其他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向发包人实报实销。

第五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监理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在监理范围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同意，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因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发包人应给予监理机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第五十五条 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56天内，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办理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争 议 的 解 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一条 （1）“工程项目”是指：--------------------

（2）“发包人”是指：--------------------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等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_第16号令)；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_第102号令)；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xx)；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xx)；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DL/T511l-20xx)；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建管[1999]637号)；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水建管[1999]637号)；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管理办法》(水建管[1999]637号)；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规定》(水建管[20xx]217号)；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与监理人员管理办法》(水建管[20xx]217号)；

《国家水工金属结构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第四条 补充以下内容：监理工作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强制性条文；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本合同的监理依据包括：

第五条 发包人常驻代表：待确定后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现场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授权范围。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

（一）监理机构

1、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人提供与监理人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的工作，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目标。

2、监理机构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展开工程建设监理工作，除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xx）、《水电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DL/T511l-20xx)规定的具体业务以外，还应负责协调及处理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设计、施工、与其他项目衔接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公正的维护发包人的合法权益。

3、监理机构应根据相关行业的工程监理规范、规定和工程建设内容分专业、分项目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4、监理机构主要人员的资格应在监理机构中详细描述，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监理人员的组成应合理，监理人派驻进场的监理人员的素质、数量、专业配置及层次结构必须满足工程进展和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由本单位注册人员承担，并不得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监理中兼职。

（二）监理人员的资格要求

（１）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水利工程建设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且近五年内具有类似工程任职经历；

（２）副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且近五年内具有类似工程任职经历；

（３）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师相应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必须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包括（但不限于）水工、金结及设备、机电、水文、地质、材料、试验、测量、计划、财务、合同管理等方面的相关专业人员。

（４）设备监造师必须持有相应资格证书；

（５）\_、水利部及国家电力公司颁发的有关资格证书均可，但必须符合相关专业要求。

第九条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为：(见第二卷《监理范围和主要服务内容》中有关内容)。

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主要措施：(见第二卷《监理范围和主要服务内容》中有关内容)。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10天内，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第十条 监理人员的调整增加以下内容：

（１）监理机构进场人员必须相对稳定，所派驻的监理人员在本项目中的现场累计时间每年不得少于９个月。

（２）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

（３）更换正、副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报经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第十三条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是（但不限于）：电站枢纽大坝和厂房基坑开挖、隧洞开挖、基础工程、土方回填、建筑物止水、混凝土工程含碾压振捣、防冻保温工程、洞室一次支护及混凝土衬砌工程、金结制安、机电设备安装、观测工程的施工等。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但不限于）：施工放样、厂房基坑开挖的支护、保护层开挖、基础清理、钻孔清理及灌浆、隐蔽工程的施工材料检查和施工过程、止水带的连接、混凝土拌和、混凝土的浇筑、碾压振捣和温度控制、钢筋制安（含锚杆、钢筋网）、喷混凝土、土方回填的压实和质量检查、土工织物的.铺设及焊接、防冻保温施工、观测设备安装与调试以及其他需要监理进行旁站的所有工序。

>第十六条 监理机构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特殊规定外，属于发包人的财产，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28天内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九条 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发包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工程总建安费用（概算）×监理费合同额（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发包人应当在监理范围工程开工前14天，免费向监理人或监理机构提供与被监理工程有关的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承包合同副本1套，设计文件（含设计图纸、变更、通知及技术要求等），其他有关完整资料1套。凡发包人提供给监理人或监理机构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监理人或监理机构应在合同期满后或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归还发包人。发包人提供给监理人或监理机构的有保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发包人应在文件和资料上注明，监理人或监理机构应按保密法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保存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监理机构的时限：

（１）一般文件７天；

（２）紧急事项３天；

（3）变更文件14天。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必要工作生活条件为： 满足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办公和住宿所使用 的房屋（包括免费提供办公及生活所用的水、电、暖、场内固定电话）；办公用桌、椅、文件柜及宿舍的床、桌、椅；为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职工食堂免费提供就餐。

>监 理 人 的 权 利

>第三十一条 删去第二款并代之以：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的确认权和否认权，但监理人在批准分包之前须报发包人批准。

删去第六款并代之以：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监理人对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删去第七款并代之以：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施工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通过发包人向设计人提出建议意见；

>第三十一条 增加如下内容：如果发包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不称职，有权向监理单位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监理单位应考虑发包人的要求。

>违 约 行 为 处 理

>第四十六条发包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与监理人的实际损失数额相同，但总数不超过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二、经济损失：与监理人的实际损失数额相同，但总数不超过监理合同价。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总数不超过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违约的事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１）在进场时，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或更换其他监理人员超过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总数的１０％，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２）未经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位或每季度月平均在工地时间少于21天／月，按 1000元／天·人计算违约金；副总监理工程师，部门或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监理人员离开工作岗位或每季度月平均在工地时间少于21天／月，按800元／天·人计算违约金。

（３）在监理服务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除按发包人要求即使纠正外，还应按5万元／人·次计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含副总监工程师）的违约金，按5000元／人·次计算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违约金。

发包人在发现监理人违约行为７日内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在应支付的监理费用中进行扣除，或从监理人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违约金。

二、经济损失：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数额相同，但总数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由发包人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费用中扣回。

>监 理 报 酬

>第四十八条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1、 发包人根据监理合同，按如下方式支付监理报酬

（1）自监理合同签订起，在监理人提交履约保函，合同生效后28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首付款（扣留首付款的5%作为保留金）。

（2）监理服务开始后，发包人每季度支付一次监理费用作为进度款。支付时将综合考虑工程实际进度，监理人实际投入的人员、设备及设施、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量等因素，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按如下计算方式分期支付监理报酬。

>结算金额=(合同金额 ÷ 合同工期 ×95%－ 预付款金额 ÷ 合同工期)×3

（3）本工程项目移交验收前，监理报酬的支付（含首付款）不超过监理合同总价的95%。

（4）每次支付将扣留应支付金额的5%作为保留金。

（5）支付凭证应符合财务规定。每次支付时，监理人应将支付申请、监理实际投入和工作内容、工作量统计等，报发包人相关部门审签后，作为支付依据。

（6）当工程不能正常进行，或监理人的服务方式，或进场人员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并在发包人提出建议得不到明确答复和及时改正时，除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外，发包人保留调整付款进度和额度，以及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人索赔的权利。

2、结算

（1）在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后21天之内，结算监理合同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

（2）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经发包人检查无质量问题和监理责任问题，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并归还发包人提供的建设文件与文件资料后，结算其他应向监理支付款项的余额，扣减其他应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后，发包人向监理人返回保留金和履约保证金。

>第五十条 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应向监理人支付利息的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其他

>第五十五条 监理人须自费投保如下保险：

（1）监理人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工具的保险；

（2）监理人所雇人员的人身保险；

（3）监理人认为需要的其他险种。

对于监理人所雇的人员因任何原因所受任何身体伤害导致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发包人概不负责；监理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费用及任何开支。

**监理加盟合同范本9**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方现有一幢\_\_\_\_\_\_\_\_\_\_\_\_\_—，作落在\_\_\_\_\_\_\_\_\_\_\_\_\_\_\_，乙方愿意负责承包拆除，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拆房人员由乙方负责调组织，拆房费用（含人工费、组织协调费、工具费、工人就餐费等一切费用）按\_\_\_\_\_\_\_\_\_\_\_计，拆房费用一次性包定；

2、在拆房过程中，乙方所有操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万一发生伤、残、亡等事故，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时间要求： 暂定\_\_年\_\_\_\_\_月\_\_\_日开始，\_\_\_\_\_\_\_天内拆完；

4、乙方按照自己施工的所需，自行安排将材料堆放到不影响施工的区域，万一发生二次搬运，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一式三份，签字生效，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方（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加盟合同范本10**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联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乙方未被确认为甲方办公楼装修施工方，而依协议转为该房建工程施工监理方，甲乙双方及关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负责甲方办公楼装修施工监理，有义务指导、协助、监督关联方依施工设计蓝图进行施工，以达到使装修从外观上与效果图最大程度一致的装修目的。

2．关联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有与施工设计蓝图有关的技术问题反映到甲方后，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解释、指导和解决，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其以后半日内着手解决。

3．在施工过程中若有一方提出合理的变更要求，须由本协议三方共同协商确认；决定变更后，乙方须就变更部分重新出具设计图。

4．甲方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及监理费合计\_\_\_\_\_\_\_\_\_\_元，分别于施工开始之日支付\_\_\_\_\_\_\_\_\_\_元，施工进度完成\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元，装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再支付\_\_\_\_\_\_\_\_\_\_元。

5．施工过程中或装修完工后，若装修从外观上无法与效果图最大程度一致，应由对此存有过错的乙方或关联方承担责任。

6．若因乙方或关联方的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7．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关联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监理加盟合同范本11**

根据《\_劳动法》，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以下监理人员聘用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期限为： 年 月。期间前三个月为试用期限。

二、工作守则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到野外进行监理工作，任 职务。

2、乙方必须依据《煤炭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信、守法、科学、公正\"的准则开展监理工作，必须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

3、乙方在应聘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制订的各种规章制度，严格律己。

三、劳动条件及劳动保护

1、甲方为乙方提供基本的工作及住宿条件。

2、甲方按第四款第2条每月支付乙方规定的.劳保，并给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期内）。如不幸发生意外伤亡事故，由保险公司按有关规定进行赔付，甲方不再承担赔付责任。

3、乙方可领取甲方提供的劳保用品，并应正确使用和保管。

4、为保证野外监理工作正常进行，保障乙方合法权益，()甲方向乙方提供伙食、电话及防寒补贴。

四、劳动报酬及津贴

1、甲方对所聘用人员：先面试、后试用，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内工资按个人工资的80%发放，试用合格后正式签订合同。

2、甲方负责支付乙方在施工监理期间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劳务费每天 元，野外补贴每天 元（按实际天数计算）；电话费每月 元，伙食补贴每天 元。

3、甲方可每月15日发放乙方上个月工资或集中一次发放几个月的工资，但原则上春节前应将本年度工资结清并发放到位。

4、乙方在受聘期间如遇特殊岗位，冬休或工程间歇期，甲方可视情况安排发放基本工资 元。

五、双方权益

1、甲方必须严格执行人事法规，依法维护乙方的人事权益。

2、乙方在工作期间应服从甲方技术和行政上的领导，严格按照甲方的监理要求和规定完成野外监理工作，及时做好各种记录和报表，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向业主汇报，不得违章作业。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若因失职而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损失及责任，均由失职者及当事人员自行承担解决。

4、受聘人员给监理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甲方可视情况扣除相关费用。

六、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执行期满之日自行终止。

2、乙方在合同期内，遇有被判刑、劳动养教、开除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况时，自决定之日起，本合同自行终止。

3、甲、乙双方因故提前终止聘用合同时，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七、合同的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试用期内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3）、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4）、严重失职、对所监理工程质量造成影响的。

（5）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对甲方声誉或经济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6）、存在违法行为的；

（7）、弄虚作假或隐瞒重大病害的。

2、有下列条件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30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乙方患病不能坚持工作的；

（2）、根据监理工作需要核减人员的。

3、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试用期内；

（2）、甲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侵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受聘后，甲方每月将乙方工资扣除100元/月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或终止，交接完工作后，由甲方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若乙方出现有第七条第一款所列各项情形之一而终止合同的，则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解除合同：甲方未取得乙方同意而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实际施工时间全额支付乙方各项费用；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解除合同而擅离职守的，甲方只支付乙方在履职期间应得费用的50%。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既为生效。

甲 方： （盖 章）

甲方代表：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理加盟合同范本12**

甲方：

乙方：

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为保证\_\_\_\_高速公路\_\_\_\_\_立交改造工程的工程质量，\_\_\_\_\_\_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工程的建设业主，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_\_\_\_市公路试验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试验室对\_\_\_\_\_\_高速公路\_\_\_\_\_\_立交改造工程进行工程检测，用真实科学的质量数据反映该项目的工程质量，为工程施工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1、工作内容检测内容及频率：以现行规范为依据，进行抽检工作（中心抽检和监理抽检），满足工程质量要求。

2、检测依据

（1）施工图设计文件；

（2）《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4）其它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或规程。

3、甲方职责

（1）按合同规定支付试验检测费用。

（2）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3）提供现场试验条件，如：协助维护现场秩序、配合检测工作等。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职责

（1）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试验。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合同签定后，5天内进场进行检测工作，检测工作时间为整个工程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乙方在检测工作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_\_\_\_份。

（4）自行负责试验检测人员及设备安全。

（5）检测报告应客观反映施工水平。

（6）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5、试验检测费用

（1）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2）检测费用包干价\_\_\_\_万元(大写：\_\_\_\_万元整)，此费用不包含桥梁荷载检测费用。

（3）支付方式：此费用分三次进行支付。

第一次，协议签定后一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_\_\_\_万元（大写：\_\_\_\_万元整）；

第二次，本项目进入路面底基层施工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_\_\_\_万元（大写：\_\_\_\_万元整）；

第三次，本项目进入沥青路面顶层施工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_\_\_万元（大写：\_\_\_\_万元整）。

6、违约责任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1）违反本合同第3条约定，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违反本合同第4条约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的解决方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